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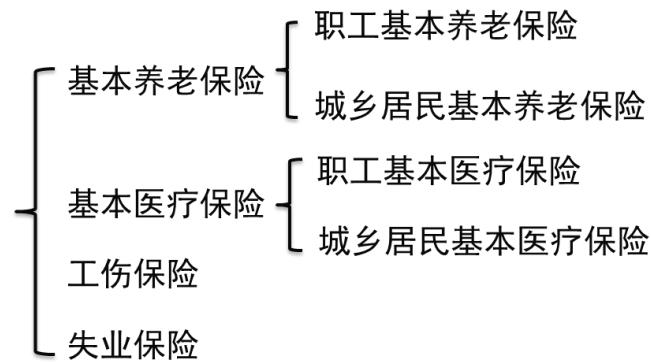


2022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 社会保险的种类及处理原则

一、基本社会保险的体系（★）

【大纲要求】了解



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大纲要求】掌握

（一）覆盖范围（★）

种类	对象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包括：所有类型的企业及其职工（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其养老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意】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的非在校学生；非公务员；非职工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组成（★）

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1. **单位**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2. **个人**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不缴个税：
 - ①不得提前支取；
 - ②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
 - ③参保人死亡后，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3. **政府**补贴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
【注意】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同医疗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三) 缴费计算 (★★★)

1. 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 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

2. 个人缴费——缴费工资的 8%

其中，缴费工资，也称缴费工资基数：

(1) 一般情况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职工第一年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2) 上下限管理：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职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3.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缴费基数：按照规定计算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比例：20%（其中的 8% 计入个人账户）

计算公式：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缴费基数×8%

(四)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与待遇 (★★★)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 年龄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缴费年限条件：累计缴费满 15 年。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月支付）。

(2)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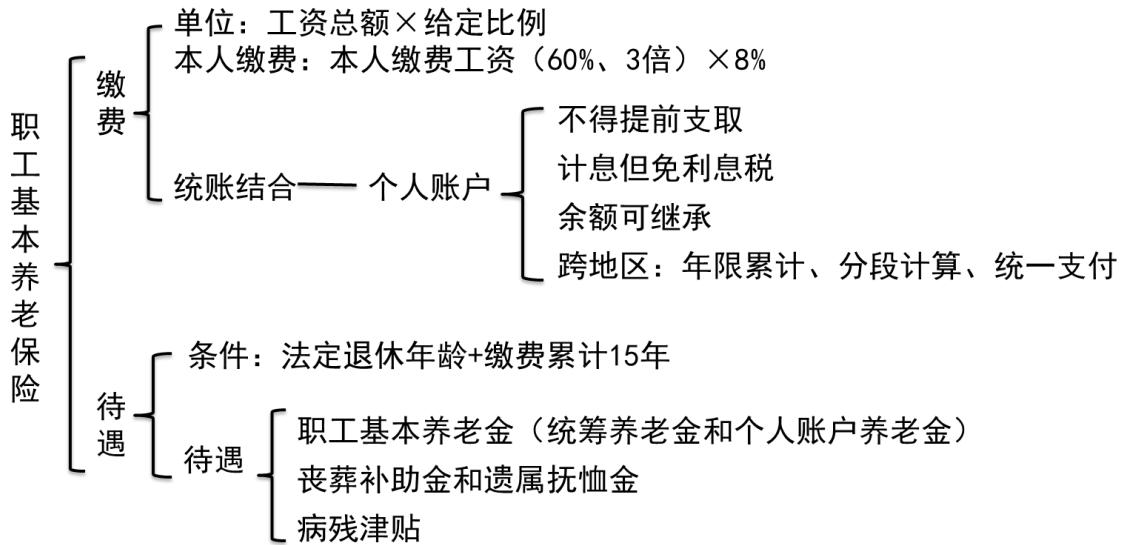
①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② 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一。

(3) 病残津贴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小结】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大纲要求】熟悉

（一）覆盖范围

种类	对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参与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注意】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二）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合并实施

-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也采用“统账结合”模式，即分别设立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

1. 单位缴费

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建立统筹基金

划入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资金**来源**

- 个人缴费：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 单位缴费划入：一般为单位缴费的 30%

（四）职工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1. 享受条件——**定点、定围**

参保人员必须到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或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

参保人员在看病就医过程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范围



和给付标准。

2. 支付标准

(1) 支付“区间”：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 10%（起付线）～年平均工资 6 倍（封顶线）

(2) 支付比例：90%

【注意】自付费部分由四块组成：

- ①起付线以下的部分；
- ②区间内自己负担的比例部分；
- ③封顶线以上的部分；
- ④非“定点”，“定围”部分。

（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注意】医疗费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然后向第三人追偿。

（六）医疗期（★★★）

医疗期：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

停工留薪期：因工负伤

1. 医疗期期间——3~24 个月

根据“累计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不同，享受的期间不同。

医疗期

实际工作年限（年）	本单位工作年限（年）	享受医疗期（月）	累计计算期（月）	
<10	<5	3	6	医疗期×2
	≥5	6	12	
≥10	<5	6	12	医疗期+6
	≥5<10	9	15	
	≥10<15	12	18	
	≥15<20	18	24	
	≥20	24	30	

2. 医疗期的计算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

3. 医疗期待遇

(1) 医疗期内工资标准最低为“当地最低工资的 80%”。

(2) 医疗期内除劳动者有以下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医疗期内合同期满，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职工在此期间仍然享受医疗期内待遇。

(4) 对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按经济补偿规定给与其经济补偿。

【例题·单选题】卢某于 2018 年 1 月到甲公司工作，2021 年 3 月患病住院接受治疗，已知卢某实际工作年限为 12 年，卢某 2021 年可享受的医疗期期间为（ ）。

- A. 6 个月
- B. 9 个月
- C. 12 个月
- D. 3 个月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为 3 个月；5 年以上的为 6 个月。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为 6 个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为 9 个月；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为 12 个月；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为 18 个月；20 年以上的为 24 个月。

【小结】

